事项编码：11632521MB0M70316N4000120072000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发布**

**受理范围**

取得生鲜乳许可证的生鲜乳收购站才能申请办理生鲜乳准运证。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 **事项类型**

承诺件

1. **申请主体**

法人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三楼纪检办公室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1、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3、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4、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1、《生鲜乳准运证》申请表；

2、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驾驶员驾驶证及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奶罐生产厂家、型号、材料、体积和载重规格；

5、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

1.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1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是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 - 8522498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 - 8522498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 - 8522498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申请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共和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 - 8522498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8号农牧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

